得超過三・四公厘;未達一 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 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 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正負六公厘。

路面之人(手)孔提升 時,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 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 割,其週邊應使用與高強度 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 东,。

前項之規定,如遇現場 施作顯有困難,經管線單位 方式者,不再此限。

檢送主管機審查同意施工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三 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

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 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 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 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 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 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 檔提送主管機關。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第二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 管溝回填竣工後三日內將 道路挖掘之路面修復,修復 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 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 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 請工程結案,並於配合主管 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 收。

前項 路面修復應符合 下列規定:

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 充。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三 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 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 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 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 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 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 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 檔提送主管機關。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第二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 管溝回填竣工後三日內將 道路挖掘之路面修復,於竣 工後,應負三年之保固責 任。

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 同之材質及厚度鋪 設。
-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

| 本條無修正

原二十四條之保固 責任與原二十八條規定 重複,惟其施工完竣至主 管機關接管完成恐相距 甚久,實務上恐成為管線 機構保固期無限延長,有 違本法之確定性、合理 性, 爰將保固條款整合訂 於第二十八條。

原二十四條第二項

-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 同性質之材質及厚 度鋪設。
-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 達一車道或全車道 寬。
-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 攝氏一百一十度以 上。

四、刨除瀝青混凝土。 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 土之刨除,依下列規定:

-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 道路,按道路全寬 度刨除原路面瀝青 混凝土厚度。
- 二、寬度逾八公尺之道 路,按挖掘範圍內 之車道全寬度刨除 原路面瀝青混凝土 厚度。

達一車道或全車道寬。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 攝氏一百一十度以 上。

四、刨除瀝青混凝土。 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 土之刨除,依下列規定:

-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 道路,按道路全寬 度刨除原路面瀝青 混凝土厚度。
- 二、寬度逾八公尺之道 路,按挖掘範圍內 之車道全寬度刨除 原路面瀝青混凝土 厚度。

第一款應使用原路面相同之材質,實務上市府路面不務上市內包內方面,實務上市內包內方面,且各家與其材料添加物與其材料添加物與其材料添加物與規定的,應以相同為限,應與有不同為限,應與不穩定度為依據。

第二十五條 管線機構於道 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 中心樁等構造物延伸至路 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應符合 公路橋樑設計規範 HS-二 十載重車輛之規定。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 以止滑板固定與路面齊 平、密合保持平順。

第二十六條 本府或其他機 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 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 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 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協商 事項辦理完成。

第二十七條 竣工後未依第 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主管 第二十五條 管線機構於道 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 中心樁等構造物延伸至路 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應符合 公路橋樑設計規範 HS-二 十載重車輛之規定。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 以止滑板固定與路面齊 平、密合保持平順。

第二十六條 本府或其他機 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 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 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 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協商 事項辦理完成。

第二十七條 竣工後未依第 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主管

本條無修正

本條無修正

本條無修正

機關得加強抽驗該管線機 構之案件。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 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機關得加強抽驗該管線機 構之案件。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 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第二十八條 竣工後於主管 機關接管後三年內,應負三 年之保固責任。

保固期間內路面有龜 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 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人 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 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主管 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 完成, 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 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 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

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會驗接管程序要 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竣工後於主管 機關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 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 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 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 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主 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 善完成, 屆期未改善得由主 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 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 費用。

修訂原因同原二十四條,並要 求主管機關增加修訂會驗接 管程序要點,將會驗接管程 | 序、期程法制化,避免法之不 確定性。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 成, 屆期未完成者, 得按次 處罰。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 本條無修正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 成, 届期未完成者, 得按次 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未申 請道路挖掘許可或第八條 各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 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提出 申請或回復原狀, 屆期未申 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 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五條未申 請道路挖掘許可或第八條 各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 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提出 申請或回復原狀, 屆期未申 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 罰。

本條無修正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 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 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 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 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者, 處新臺

本條無修正

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	本條無修正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總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 掘許可、施工、竣工及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 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
-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 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 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 身運輸之道路。
-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 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 交通號誌或其他經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事業機構。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

第五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搶修工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建檔登錄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第六條 前條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機具設備、施工方法、施工管理、品管作業之施工計畫書。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五、人(手)孔及閥箱位置圖。

六、交通維持計畫。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模者,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 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及施工方法辦理。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消或變更。

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向 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申請 人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 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道 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第十三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之。但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申請人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 車,始得挖掘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 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第三章 施工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前,申請人應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 時,需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應設置工程告示牌,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主辦單位、 承包廠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預定開工、竣工日期、許可 證字號等。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施工材料、機具應妥為放置,挖掘產生之廢土、 廢棄物應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

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未回填 部分,加蓋止滑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柔性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應 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 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應按路寬八公尺以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路寬超過八公尺未滿二十公尺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五公分,路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第二十條 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度,應符合 下列規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 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多功能再生混凝土(MRC)。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物,面層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含人、手孔蓋);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依主管機有另行規定不列計算平整度標準差情形外,餘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四公厘;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

路面之人(手)孔提升時,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 寬路面切割,其週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充。

前項之規定,如遇現場施作顯有困難,經管線單位檢送主管機審 查同意施工方式者,不再此限。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片,利用道路 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 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第二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竣工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路面修復,修 復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配合主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 驗收。

前項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性質之材質及厚度鋪設。
-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一車道或全車道寬。
-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 四、刨除瀝青混凝土。

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除,依下列規定: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

土厚度。

- 二、寬度逾八公尺之道路,按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原路 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 第二十五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閥箱及中心樁等構造物延伸至 路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應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範 HS-二十載重車輛之 規定。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止滑板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

- 第二十六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 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 第二十七條 竣工後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加強抽驗該管線 機構之案件。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第二十八條 竣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保固期間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

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會驗接管程序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 第 三十 條 違反第五條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或第八條各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 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各委員會勘查/座談會紀錄報告案